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謝承祐  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  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1126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「111-112年學科術語客家語編譯工作」教案實作研習工作坊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2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52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學科術語客家語編譯成果及本土語言沉浸式教學，營造校園中母語學習環境，特辦理學科術語客家語編譯工作「教案實作研習工作坊」活動，俾利學科術語編譯成果能實際運用於跨領域教學。
- 三、研習工作坊資訊：
  - (一)時間：111年12月24日(星期六)及112年1月14日(星期六)，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  - (二)地點：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，以實體課程進行。
  - (三)活動網站：[http://hakkadepartment.ncu.edu.tw/web/news/news\\_in.jsp?np\\_id=NP1667977636314](http://hakkadepartment.ncu.edu.tw/web/news/news_in.jsp?np_id=NP1667977636314)。
  - (四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zTE3gUZFN9GLLiQZ8>。

教務處國中部 111/11/28 14:3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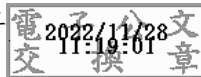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13623

無附件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承辦單位國立中央大學李小姐，電話：03-4227151#25891，信箱：109hakka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 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